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739	205,482
銷售成本		(20,561)	(169,723)
毛額溢利		1,178	35,759
其他經營收入		11,272	19,280
認股權證屆滿時變現之收益		38,845	-
行政經費		(36,839)	(37,269)
其他經營經費		(3,611)	(16,527)
呆壞賬準備淨額		(4,084)	(14,19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26,206)	(5,000)
待售物業之減值		(38,537)	(19,000)
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減值		(5,000)	-
在建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減值		-	(27,0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12,000)	-
固定資產之減值		(3,515)	(13,200)
經營虧損	5	(78,497)	(77,150)
出售終止業務所致虧損		-	(45,49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4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70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132)	(1,709)
財務成本		(5,936)	(13,675)

* 僅供識別

除稅前虧損		(132,013)	(138,027)
稅項	6	45,024	(4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86,989)	(138,482)
少數股東權益		46	(81)
年度虧損淨額	8	(86,943)	(138,56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3.9 港仙	6.1 港仙

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呈列財務報告之基準，以及載列財務報告結構之指引及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此項會計準則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改為呈列股權變動表。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告之基準。此項會計準則之修訂取消了按當期結算日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報表之選擇。現時有關報表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了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此項會計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先前則規定以五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此外，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等額之定義已經修訂。

會計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員工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標準，連同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準則並無導致過往採納之員工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出現重大變動。

2. 提呈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財務報告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中國物業	3,996	7,635
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	13,689	15,552
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	4,054	—
	21,739	23,187
終止業務：		
在香港按建築合約從事土木工程設施及樓宇之維修保養業務	—	182,295
	21,739	205,482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提供醫護服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亦包括在香港按建築合約從事土木工程設施及樓宇之維修保養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止。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三年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996</u>	<u>13,689</u>	<u>4,054</u>	<u>21,739</u>
分類業績	<u>(88,167)</u>	<u>659</u>	<u>(7,266)</u>	<u>(94,77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568)
認股權證屆滿時變現之收益				<u>38,845</u>
經營虧損				(78,49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7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32)
財務成本				<u>(5,936)</u>
除稅前虧損				(132,013)
稅項退款				<u>45,02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989)
少數股東權益				<u>46</u>
年度淨虧損				<u>(86,943)</u>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二年

業績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在建之高爾 夫球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82,295</u>	<u>7,635</u>	<u>15,552</u>	<u>-</u>	<u>205,482</u>
分類業績	<u>47,307</u>	<u>(22,932)</u>	<u>3,997</u>	<u>(27,672)</u>	<u>70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7,850)</u>
經營虧損					<u>(77,150)</u>
出售終止業務之虧損					<u>(45,493)</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09)</u>
財務成本					<u>(13,675)</u>
除稅前虧損					<u>(138,027)</u>
稅項支出					<u>(45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38,482)</u>
少數股東權益					<u>(81)</u>
年度淨虧損					<u><u>(138,563)</u></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182,295	(15,983)	(28,822)
中國	<u>21,739</u>	<u>23,187</u>	<u>(101,359)</u>	<u>(48,328)</u>
	<u><u>21,739</u></u>	<u><u>205,482</u></u>	<u><u>(117,342)</u></u>	<u><u>(77,150)</u></u>
認股權證期滿時變現之收益			<u>38,845</u>	-
經營虧損			<u><u>(78,497)</u></u>	<u><u>(77,150)</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終止業務之收入主要源自香港。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64	70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6,107	5,35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0	90
出售證券投資所致虧損	-	3,903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	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20	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24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22	19,379
外匯虧損淨額	-	107
及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37)	-
利息收入	(2,716)	(10,833)
	<u>(2,716)</u>	<u>(10,833)</u>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年內在中國產生之所得稅	(376)	(108)
過往年度利得稅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5,000	(347)
	<u>34,624</u>	<u>(4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退款	10,400	-
	<u>45,024</u>	<u>(455)</u>

年內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零）。

在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度淨虧損86,9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56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256,666,196股（二零零二年：2,256,596,333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因聯營公司核數範圍受限制引致保留意見之概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分佔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資產淨額。大中華科技之核數師無法就大中華科技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表意見,顯示下列事項審核範圍受限制之潛在影響:(i)就賬面值58,302,048港元之知識產權減值;(ii)合共4,599,000港元廣告活動預付款項餘額之可收回性;(iii)在中國興建製藥廠所付之按金15,63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iv)根據大中華科技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該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於賬目內,其中包括壞賬撇銷579,000港元以及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785,000港元;(v)欠缺有關3,800,000港元顧問費之文件證明,該筆顧問費乃於計算銷售成本及年終存貨時計算在內;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是否存有存貨及存貨狀況;及(vi)缺乏足夠資料評估大中華科技可否收回其附屬公司所欠大中華科技274,000,000港元之能力,亦難以評估大中華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155,000,000港元有關撥備是否足夠。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可靠資料,亦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彼等信納計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分佔大中華科技資產淨值之價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大中華科技之29%權益價值8,840,000港元。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可靠資料,亦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大中華科技權益之賬面值。有關上述審核範圍限制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構成相應影響。

主席報告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香港市場氣氛急轉直下。然而,本集團成功重新部署核心業務,在嚴峻之營商環境下,保持平穩。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做好原有各項經營業務的基礎上,努力尋找新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分類將會逐步取得理想增長。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制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均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相信現有之業務將會獲得可觀之回報,而本集團亦將部署多項策略性投資,於不久將來回饋股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年內努力不懈之員工及熱心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以由衷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乃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終止香港建築合約下之土木工程設施及樓宇維修保養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為8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600,000港元),即每股虧損3.9港仙(二零零二年:6.1港仙)。

年內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着在做好原有各項經營業務之基礎上,尋找新投資機會,特別是注意中國內地市場。年內約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二零零二年:11.3%),顯示本集團之業務部署有重大改變。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年內1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3.1%(二零零二年:7.6%)。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於國內提供之醫護服務錄得除稅前溢利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年終業績之比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年終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佈」）。經審核年終業績顯示年度虧損淨額為86,9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則顯示虧損淨額為47,600,000港元。兩者產生約39,300,000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經審核年終業績包括分佔大中華科技42,100,000港元之虧損、因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及遞延稅項退款之稅項退款45,000,000港元，以及就待售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50,500,000港元，而上述各項並無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全面反映。由於部份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因此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營業額21,700,000港元，與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之營業額24,600,000港元不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0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止財政年度約17,500,000港元輕微下降。4.7%之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172,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二年：195,5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3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4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二年：1.14）。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49.0%（二零零二年：41.0%）。股東股本減少22.8%至4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5,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4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前（包括當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日期止，未有任何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此，全部認購權均告失效，認股權證自此並無任何效力。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二年：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認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員工將獲授認股權。

重大投資、出售及未來計劃

年內，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發行135,616,000股普通股，故本集團於大中華科技持有之股權比例攤薄至32%（二零零二年：38%）。儘管於大中華科技之股權有所攤薄，本集團仍屬大中華科技之最大主要股東。

本集團早前持有廣州通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廣州通富」）33%股權作為投資，而廣州通富於年內結業後，本集團獲退回約2,90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於結算日不再於廣州通富持有任何權益。

鑑於全球經濟不景，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止年度內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鄭潔賢女士及甘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